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62号"《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杨小虎、李国强。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让、付晶晶
联系电话:0755-26957035
传真:0755-26957440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光大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2169132、22169145、22169496
传真:021-23010272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1-00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上午9时在金塔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云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陈晓玲律师到会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308,745,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2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8,745,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8,745,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8,745,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605,975.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860,597.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7,077,047.77元,减去分配2009年度现金红利22,000,379.03元,本年末共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01,822,046.89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总股本748,012,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4,880,773.22元,剩余利润356,941,273.67元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08,745,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8,745,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3,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公司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345,98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81%,已于2011年2月28日可上市流通。此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处置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决定处置的时机与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08,745,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多,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1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中短期借款的累计发生金额在15亿元人民币以内,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此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同意308,745,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45,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许成宝律师、陈晓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现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4月1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20)。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2、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6588
网址:http:// www.lsbchina.com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95597
网址:http:// www.htsc.com.cn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01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定义:

本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

母公司:指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48.23%。

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指本公司与母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订立的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据此,本公司获授权使用母公司新区资产。

新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指本公司与母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订立的新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据此,本公司获授权使用母公司新区资产。

资产:母公司位于新区的钢铁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

新区:指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背景

由于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的授权使用资产协议于2011年3月31日到期,为确保本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地进行,并根据母公司环保搬迁的安排,母公司同意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其投资额为人民币108.4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公用辅助设施,授权使用期限为一年(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如在此期限内,甲方启动将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转让或注入乙方的相关工作并完成相关资产转让或注入之法律程序,则该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的授权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4月1日起至该等相关资产完成交割之日止。

三、新授权使用资产协议

(一)日期:2011年3月31日

(二)订约各方:

1、本公司

2、母公司

(三)期限及代价:

新授权使用资产协议的期限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暂定一年)。如在此期限内,甲方启动将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转让或注入乙方的相关工作并完成相关资产转让或注入之法律程序,则该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的授权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4月1日起至该等相关资产完成交割之日止。

母公司不得就本公司获授权使用资产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关生产线和设施的设计、安装及相关设备的所有技术资料,协调相关安装、施工、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并由其缴纳资产保险费。

本公司在授权使用资产期间,自主安排与资产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承担就使用资产产生的损益,承担因违规操作发生的安全环保责任,承担超出保险公司赔偿部分的相关损失。

(五)订立持续关联交易的原因及益处

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能维系本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的进行,可避免母公司在新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同时能使母公司的冶炼生产线为本公司提供生产坯料,减少由此产生的巨额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声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认为,新授权使用资产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该合同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1-02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272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273,7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0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详见2010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成都全资子公司技改项目。项目名称为:年产150万只高强度钢制滚型车轮技改项目,建设投资资金约6,078万元,增资额为6,000万元,增资后将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固")的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变更到12,000万元。(详见2011年2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或简称"中信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海通证券")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31510182100110735,截止2011年03月21日,专户余额为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甲方账户不得开通、办理网上银行业务,资金支付必须通过乙方柜面办理。

2、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晓东、赵慧怡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金额的5%,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关于华宝兴业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盈基金2011"网上银行基金申购4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1年4月6日-2011年12月31日,对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的投资者实行4折费率优惠政策。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二、活动时间

2011年4月6日-2011年12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40001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
240002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
240003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
240004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
240005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
240008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
240009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
240010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
240011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
240012	华宝兴业增强债券A
240014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前端)
240016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
240017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
241001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QDII)

四、活动内容

自2011年4月6日-2011年12月31日,对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的投资者实行4折费率优惠政策。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字受4折优惠后的实际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的有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2.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3.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 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1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进行了首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0日全额到账。(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发布的"临2010-071"公告。)

2011年3月30日,公司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了第二次中期票据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募集资金于2011年3月31日全额到账。现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182108		
中期票据简称	11复星MTN1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附息浮动		
起息日期	2011年3月31日	兑付日期	2016年3月31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6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基准利率+利差)	5.90%(3.00%+290BP)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1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2010年4月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另一方投资者Hanmax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anmax Investment")共同向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TCM",以下简称"同济堂药业")董事会提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关于同济堂药业私有化的提案。根据上述提案,2010年10月29日,复星实业与Hanmax Investment、Tons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为实施同济堂药业私有化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Tonsun International")及同济堂药业达成《合并协议与计划》,同济堂药业将与Tonsun International合并,同济堂药业将作为存续公司存在,除复星实业和Hanmax Investment以外的其它投资者持有的同济堂药业股份将会被转换成接受现金对价的权利并被注销,而后同济堂药业将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根据合并方案实际推进情况,2011年2月21日,复星实业与Hanmax Investment、Tonsun International以及同济堂药业签订了《合并协议与计划修正案(一)》,各方同意将合并协议的期限由2011年3月31日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以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9日、2010年10月16日、2010年11月5日、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11年3月31日,同济堂药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方案。

本次合并还须依据开曼法于开曼群岛公司注册机关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

同济堂药业私有化事宜如有其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1-01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6日-2011年4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6日15:00至2011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2011年3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提醒投资者查阅。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6日—7日下午14:3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二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51

电话:023-68824806　023—68823076

传真:023-68824806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65	三峡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6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4月6日15:00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1年4月7日15:00时。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渝三峡A"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65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6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68824806,联系人:袁奕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附: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4月7日下午14:3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1-01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于2011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待2011年4月6日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由于该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代销业务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4月7日起增加开通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的代销业务。涉及旗下基金包括: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以下简称"交银环球")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2;后端519703;以下简称"交银趋势")。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范围

1、自2011年4月7日起,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趋势的代销机构。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88;B级519589;以下简称"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以下简称"交银先锋")、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010;申购赎回代码:510011;以下简称"治理ETF")、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0;后端519701;以下简称"交银主题")、交银趋势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7;以下简称"交银保本")的赎回业务。

2、自2011年4月7日起,增加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交银趋势的代销机构并增加开通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以及交银趋势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主题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交银环球、交银趋势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治理ETF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交银保本的赎回和转换出业务。

3、自2011年4月7日起,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环球以及交银趋势的代销机构。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主题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交银环球、治理ETF、交银趋势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交银保本的赎回和转换出业务。

4、自2011年4月7日起,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交银环球的代销机构并增加开通交银环球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办理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主题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交银环球、交银趋势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交银保本的赎回和转换出业务。

上述基金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见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增加开通上述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的代销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903
网址:www.cs.ecitic.com

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潘鸿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5、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延长其个人电子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现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将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期延长至2012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的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680)、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700)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702)。

三、具体优惠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即自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均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前端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前端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前述各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该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